【譬喻修辭】

一、譬喻是一種「借彼喻此」的修辭法。運用「那」有類似點的事物，來比方說明「這」件事物；利用舊經驗，引起對新事物的認識；以「易知」說明「難知」，以「具體」形容「抽象」。又稱比喻、取譬、取喻，打比方，是一種最常見的語文表達方式。

二、譬喻的成分：1.喻體：所要說明的事物主體。
2.喻依：用來比方說明此一主體（喻體）的另一事物。
3.喻詞：連接喻體和喻詞的語詞。

人生	好比	一部小說	，不在長而在好。（西諺）
喻體	喻詞	喻依	喻解

三、譬喻的種類，由於喻體、喻詞之省略或改變，可以分為明喻、隱喻、略喻和借喻四種。

1.明喻：基本構成方式是甲（喻體）像（喻詞）乙（喻依）。

喻詞除了像之外，也包括好像、就像、竟像、真像、如、有如、就如、恍如、真如、似、一似、恰似、好似、若、有若、有類、有同、彷彿、好比、猶、猶之、猶如……等。

例句：1.書本就像降落傘，打開來才能發生效用。（俗諺）
2.秘密像夏天櫥窗中的的美味，根本無法長久保留。（金華《箭鏃》）
3.往事像一場夢　將我的心輕輕觸動 (李宗盛：如風往事 作詞：李宗盛、唐書琛)

2.隱喻：又稱「暗喻」。構成方式是甲（喻體）是（喻詞）乙（喻依）。

喻詞除了是之外，也可以使用就是、等於、成為、變成……等。

例句：1.人是鐵，飯是鋼，米飯最營養。（台灣省糧食局廣告）
2.一個愛說話的女人，是朵盛開的花，沒有什麼味道；一個不愛說話的女人，是朵半開的花，沒有人知道它藏著一個什麼樣的花心，最吸引人。（於梨華《變》）
3.我是天空裡的一片雲，偶爾投影在你的波心。（徐志摩《偶然》）

隱喻和明喻雖然同樣是喻體、喻詞、喻依三者齊備，但明喻只是相類的關係，甲如同乙；隱喻卻是結合的關係，甲就是乙。例如「君子之德如風，小人之德如草」是明喻。「君子之德，風；小人之德，草。草上之風必偃。」則是隱喻。明喻以喻體為主，喻依為輔；隱喻卻是喻體和喻依相等而並存。

3.略喻：基本構成方式是甲（喻體）——乙（喻依）。僅包含喻體和喻依兩個成分，省略了喻詞。不過，喻體和喻依在形式上仍和明喻同屬相類似的關係，而非隱喻的結合關係。

例句：1.人要衣裝，佛要金裝。（俗諺）→原句應為「人要衣裝，（如）佛要金裝」
2.路遙知馬力，日久見人心。（俗諺）→原句應為「日久見人心，（如）路遙知馬力」
3.人怕出名（省略就像）豬怕肥。（俗諺）
4.女人心，（省略就像）海底針。（俗諺）

4.借喻：形式是甲（喻體）被乙（喻依）所取代。省略喻體、喻詞，只剩下喻依。從明喻、隱喻到借喻，喻依和喻體的聯繫越來越密切，喻依越佔主要地位，而語言形式也越簡短。

例句：1.歲寒，然後知松柏之後凋。（論語・子罕篇）
→原句當為「（君子處在亂世，不改變節操），〔如〕歲寒，然後知松柏之後凋。」以「松柏」（喻依）比喻堅貞不屈的君子（喻體）。
2.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。（俗諺）
→原句當為「（有因必有果），〔如〕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。」
3.不看僧面看佛面。（俗諺）
4.歹竹出好筍。（俗諺）

※節錄自曾馨誼老師《國中國文的修辭教學法-----以譬喻修辭為例》一文
台北市立育成高中國文補充教材《我讓文章變好看了——各類修辭總論》